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30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江定中、陳連進、陳建富、蘇茂卿、蕭明德、許慶源、官朝鵬、徐嘉嶽、張永波、謝勝銓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江定中、陳連進、陳建富、蘇茂卿、蕭明德、許慶源、官朝鵬、徐嘉嶽、張永波、謝勝銓提起請求給付退

01 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02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
03 字第26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
04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6
05 7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
06 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之
07 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1,292,499元，應徵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
10 審繳納裁判費4,62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11 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247元【計算式：
12 13,870元-4,623元=9,247元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另第二審裁
13 判費已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完畢，毋庸命其繳納，附此敘
14 明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15 9,24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6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17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9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